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主持人：林宗曾學務長

人員	簽到
余立德主任	余立德
徐郁倉組長	徐郁倉
石慶男組長	石慶男
劉新元	劉新元
謝振錫	謝振錫
莊昭原	莊昭原
林妍柔	林妍柔
李佳典	李佳典
吳少齊	吳少齊
邱煥捷	邱煥捷
袁誠虞	袁誠虞
崔久琪	崔久琪
學生代表	廖明玄 陳鈺奇 陳泓宇 陳若男 張勝存 張勝世 周皓毅 林晏婷 藍健嘉 李家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4 月 10 日(三)下午 14:00

地點：第一校區宿舍會議室 C131

主席：林學務長宗曾

記錄：吳少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討論 108 學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床位安排，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准。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將再提會議討論。

三、案由：討論 108 至 110 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修繕及設施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有做部分變更，將再提會議討論。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建工校區

1. 建工學生宿舍為了使每位住宿生在遇到緊急事故時，能以冷靜的態度處理問題，並做出適當的急救應變措施。由宿舍輔導老師及宿委會幹部 3 月 12 日舉辦防災疏散演習，進行消防演習實作練習，以確保住宿生面對火災時，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2. 建工學生宿舍辦理慧樓學生宿舍舊生抽籤，於 3 月 26 日 1230 時假建工住宿服務組抽籤，本次抽籤報名 91 位，抽出正取 30 位。

二、燕巢校區

1. 3 月 11 日燕巢綜合業務處王處長昱鈞蒞臨宿舍區關懷學生用餐及生活起

居作息，余老師陪同參觀宿舍及週邊環境，介紹住宿生生活情形與生活設施……等，王處長對環境及宿舍設施讚不絕口，並提到校方積極推廣辦理社群協助學生各項學習及活動，余老師也向處長逐一報告宿舍即將辦理多項社群活動，且本周四宿舍也由陳副學務長昇鴻親自主持相關活動規劃及核銷的說明，王處長也很開心的接受余老師邀請屆時參加與會會議。

2. 3月13日四企一甲住宿生家長來電，詢問該子女因108-1學年(二年級)無法續住，宿舍如何辦理配套措施?余老師耐心解說相關配套措施:
 - (1)宿舍於一年級新生入住時已辦理說明會(續住條件須擔任幹部或宿舍志工)。
 - (2)本學期107-2辦理第二階段志工招募，登記時間為3月5日至3月14日截止。
 - (3)若未抽中志工可排遞補，候補保留期限至4月30日止。
 - (4)倘若完全沒機會住宿，校方尚有提供優質的賃居中心，推薦校外租屋。該生家長了解後感到安心，除肯定宿舍溫馨服務外，也感謝校方關照學生之用心。
3. 住宿組於3月14日13:30分假燕巢校區辦理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銷說明會，由陳副學務長親自主持，5校區各派代表參加，計有13人，會議中陳副學務長特別提醒經費核銷注意要點，如計畫內容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應注意該筆經費是否符合核銷項目。

三、第一校區

1. 3月20日公告107學年度波波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申請時間為4月10日-4月20日。
2. 3月22日請廠商點焊敬業樓男宿樓梯扶手5座及固定搖晃扶手7座。
3. 3月23、24日由住宿組組長石慶男、宿舍老師袁誠虞、崔久琪帶領學生宿舍幹部計47位，假內門竹亮山莊辦理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活動。

四、楠梓校區

1. 辦理108學年度舊生申請床位，女生可申請床位(東海樓)計338床。男生可申請床位(慧海樓)計155床。申請自3月11日-3月20日止，男生334人，女生450人上網申請宿舍合計784人，3月29日公告結果共有男生155人、女生338人錄取。
2. 每週二晚間2210時，定期於黃海樓地下室召開宿舍服務幹部會議，宣達學校、宿舍重要宣導事項及住宿同學管理交流討論。
3. 3月19日中午12時10分於黃海地下室召開宿委會，修訂住宿生罰予公差相關規定。
4. 107年第2學期申請低收減免住宿費助學服務人員計有26位，於2月25日起開始實施宿舍助學服務，本組將持續管制助學服務同學服務時數，並以簡訊通知助學服務時數過低之同學應利用課餘時間至本組實施助學服務，並告知如未完成者將依規定簽核取消後續補助申請。

五、旗津校區

1. 3月8日完成旗津校區深耕計畫社群申請。
2. 3月22日辦理107學年度幹部績效獎金申請。
3. 3月18日~29日辦理108學年旗津宿舍服務幹部報遴選名作業。
4. 預定4月23日辦理107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旗津校區-感恩母親學苑系列活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營運管理完善，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建工校區思賢樓部分空間作為「國際學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建工校區目前床數518床，毅志樓目前停止使用即將於暑假拆除重建，預計三年完工，造成本校區床位嚴重不足；為照顧境外生，規劃思賢樓整修六戶(24間)，每戶提供6個床位(客廳及廚房)，房價雅房每學期每人9,000元、套房每學期每人10,000元。

二、本案整修費用預估160萬元，全數由學校支應，將於四月份進行整修，六月完成，七月入住，檢附思賢樓整修工程經費需求表。(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討論108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定108-110年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計有11項。(詳如

附件四)

二、為配合宿舍需求調整 108-110 年部分修繕工程。(詳如附件五)

三、108 年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8,020,000 元，擬由各校區學生宿舍經費歷年滾存結餘款支應。(詳如附件六)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營運管理完善，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學生宿舍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
- 三、明定學生宿舍經費收入來源。(第三點)
- 四、明定學生宿舍經費支出項目及比例。(第四點)
- 五、明定學生宿舍經費管理機制。(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七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法令依據。
二、學生宿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明定學生宿舍經費使用原則。
三、本要點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宿舍住宿收入。 （二）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明定學生宿舍經費收入來源。
四、本要點經費支出： （一）年度營運管理經費： 1. 收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使用，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經費等。 （1）人事費（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四）：支應宿舍老師薪資費用，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2）業務費（百分之十六~百分之十九）：支應保全、工讀金、差旅費及雜費等費用。 （3）水電費（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十一）：支應宿舍公共區域等水電費用。 （4）設備費（百分之四~百分之六）：支應宿舍相關設備改善費用。 （5）維護經費（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二）：支應宿舍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費用。 2. 本項經費可互相挪用，若有賸餘則轉存下年度繼續使用。 （二）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依建築物剩餘使用年限計算分攤比例，最低不得低於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學生提撥分攤宿舍汰換重建及自償新建之費用。	明定學生宿舍經費支出項目及比例。
五、前開經費預算編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明定學生宿舍經費管理機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要點經費收入來源：
 - （一）學生宿舍住宿收入。
 - （二）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 四、本要點經費支出：
 - （一）年度營運管理經費：
 1. 收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使用，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經費等。
 - （1）人事費（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四）：支應宿舍老師薪資費用，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 （2）業務費（百分之十六~百分之十九）：支應保全、工讀金、差旅費及雜費等費用。
 - （3）水電費（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十一）：支應宿舍公共區域等水電費用。
 - （4）設備費（百分之四~百分之六）：支應宿舍相關設備改善費用。
 - （5）維護經費（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二）：支應宿舍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費用。
 2. 本項經費若有賸餘，則轉存下年度繼續使用。
 - （二）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依建築物剩餘使用年限計算分攤比例，最低不得低於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學生提撥分攤宿舍汰換重建及自償新建之費用。
- 五、前開經費預算編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第二點）
- 三、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其組織職掌劃分。（第三點）
- 四、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產生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第五點）
- 六、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第六點）
- 七、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第七點）
- 八、明訂考核與獎賞。（第八點）
- 九、明訂幹部訓練研習時間。（第九點）
- 十、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令依據。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總主席1人、各校區主席共5人，另編有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其組織職掌劃分： (一) 總主席、校區主席、總幹事、秘書： 1. 總主席： (1) 督導學生宿委會工作推展。 (2) 爭取各校住宿學生正當權益。 (3) 宿舍管委會交辦事項。 2. 校區主席： (1) 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並督導其工作。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反映住校同學之意見做好住校生與學校意見的溝通橋樑。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監督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辦理。 (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7) 每日統整各宿舍點名狀況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8) 辦理及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 (9) 辦理及召開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10) 參與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11) 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活動。 (12) 定期召集幹部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接受住宿生反映問題，召集幹部討論、解決及回覆住宿生。 (14)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席、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其組織職掌劃分。

3. 總幹事：

-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 (2) 門禁、廣播、磁卡、各舍監視器管理。
-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 (4) 主席之職務代理人。
-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 (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4. 秘書：

-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記錄，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 (4) 建立年度電子檔檔案以供傳承。
- (5) 每年學生宿舍入住人數統整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 (6)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 (7)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 (8)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 (9)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二) 服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服務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發放各舍報紙、雜誌、信件。
3. 協助各活動洽借器材與保管學生宿委會各項器材(建立器材帳冊)。

4. 僑外服務事項

- (1) 學生宿舍公告與活動內容翻譯。
- (2) 協助台灣學生與外籍學生之溝通。另與國際處協調，處理服務外籍學生工作。
- (3) 負責外籍學生假日學生宿舍區外圍環境整潔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督導協調。

5.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6. 輪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7. 辦理學生宿委會活動。

8.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三) 活動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活動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擔任宿舍各式活動會場司儀、輔助紀錄。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輪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5. 辦理學生宿委會活動。

6.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四)美宣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美宣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配合各活動之美工製作。

3. 出版「學生宿舍月刊」。

4. 協助及主辦推動宿舍環境美化。

5.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6. 輪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7. 辦理學生宿委會活動。

8.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五)環宣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環宣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協助及主辦推動宿舍資源回收。

3. 督導宿舍區外圍環境整潔。

4.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5. 輪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6. 辦理學生宿委會活動。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維修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維修小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每週依排定之時段協助住宿學生水電、設施維修。

3. 寒暑假期間，排定留守維修同學，每週定期協助住宿學生水電、設施維修。

4. 學生宿舍水電、設施臨時損壞，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緊急排除。

5. 無法於平時處理之重大修繕項目，進行統計彙整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修繕。

6.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修繕工作。

(七)宿網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1. 組長負責督導協調宿網小組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每週依排定之時段，協助住宿學生網路設定及故障排

除。

3. 學生入住後兩週每日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處理住宿學生反映之網路問題。
4. 寒暑假期間，排定留守維修同學，每週定期協助住宿學生網路故障排除。
5. 暑假抽籤期間，配合輔導人員要求輪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解決網路故障問題，以服務新生及家長。
6. 學生宿舍公用電腦保養及維護。
7. 學生宿舍網站建立及維護。
8.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電腦、網路維護工作。

(八)舍長、副舍長：

1. 舍長：

- (1)遴選宿舍內正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 (2)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 (3)活動集會時擔任隊伍之集合指揮。
- (4)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 (5)各樓層點名狀況及回報學生宿委會主席。
- (6)該舍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 (7)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 (8)督導該舍各級幹部參與學生宿委會活動。
- (9)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 (10)定期召開舍務會議。
- (11)執行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
- (12)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2. 副舍長：

- (1)各舍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 (2)制訂各舍公共區域管理規則與場地維護。
- (3)負責內部義工之考評。
- (4)舍長之職務代理人。
- (5)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 (6)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 (7)協助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
- (8)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 (9)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九)樓長、副樓長：

1. 樓長： (1)實施夜間點名及回報該舍舍長。 (2)該樓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3)參加舍務會議。 (4)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5)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2. 副樓長 (1)實施各樓層值週排定與檢查。 (2)樓長之職務代理人。 (3)參加舍務會議。 (4)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5)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6)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四、產生方式： (一)新任學生宿委會校區主席、總幹事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 (二)學生宿委會總主席由各校區主席推選任之，並兼任所在校區主席。 (三)秘書、正(副)舍長、各組組長(員)及正(副)樓長由副主席考核推薦，並陳核後擔任。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席、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產生方式。
五、選舉辦法： (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 (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人員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 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 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 (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	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

五十以上得以當選。 (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 (六)經兩次選舉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	
六、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	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
七、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 (一)學生宿委會會議，視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 (三)期中座談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宿舍活動。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
八、考核與獎懲： (一)原、新任學生自治幹部應完成交接，並於每學期期末接受工作考核。 (二)考核及受考核對象層級區分如後： 1. 考核層級區分： (1)住宿服務組組長。 (2)宿舍輔導人員。 (3)學生宿委會主席、總幹事、秘書。 (4)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	明訂考核與獎賞。

(5)住宿生。 2. 受考核層級區分： (1)學生宿委會主席、總幹事、秘書。 (2)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 (3)工作小組及樓長、副樓長。 (三)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依各校區宿委會，自行訂定。 (四)獎懲方式： 1. 考核總成績，得分 70 分以上者，擁有下學年度住宿優先權及住宿優惠；得分 60 至 69 分者，得以續住一年，60 分(不含)以下者，取消續住及住宿優惠資格。 2. 如因不能有效履行職務、其行為影響學生宿委會正常運作或嚴重違反學生宿舍規範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或學生宿委會主席即時召開會議討論，經考核會議決議不適任職務，報請住宿服組長核定，即停止其職務，且取消續住權等相關福利，並擇派適當人員擔任。 3. 通過考核標準獎勵方式： (1)學生宿委會主席、總幹事、秘書、各組組長及組員：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 C. 得續住一年。 (2)各舍之舍長、副舍長：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 C. 得續住一年。 (3)各舍之樓長、副樓長：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B. 當學期住宿費減半折抵。 C. 得續住一年。	
九、幹部訓練： 每學年工作研習二天，訓練經費由學生宿舍年度收支經費支應，學生宿委會全體委員均須參加。	明訂幹部訓練研習時間。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月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 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組織計設有總主席一人、各校區宿委會主席各一人，各校區宿舍樓舍長（視需求可加編副舍長乙職）、樓長、副樓長等職。另各校區可依需求加編宿舍總幹事、秘書等職務。惟各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
各校區主席可視校區特性，遴選宿委會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

四、任務：

- （一）配合「住宿服務組」之指導，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四）宿舍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 （五）受理住宿生之申訴。（申訴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
- （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推選及考核。

五、宿委會各幹部職掌劃分：

（一）總主席：

擔任全校區會議總召集人。

（二）校區主席：

1. 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並督導其工作。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同學反映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6. 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8. 協助總主席處理各項工作。
9. 爭取住宿生正當權益。

（三）舍（副）長：

1. 督導宿舍樓正、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樓(副)長：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五)總幹事(視校區需求增訂兼任)：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秘書(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記錄，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6.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產生方式：

- (一)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席、正(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
- (二)學生宿委會總主席，由各校區主席推選任之，並兼任所在校區主席。
- (三)各校區依需求編制宿委會秘書、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席、總幹事及正(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

七、選舉辦法：

- (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
- (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人員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

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

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

(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

(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或無人報名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

(六)經兩次選舉公告，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

(七)選舉期間不得有賄選行為。

八、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每年二月)，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

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

(一)視情況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期中座談會得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宿舍活動。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十、考核與獎懲：

(一)考核辦法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

(二)獎懲種類：

1. 住宿費全免、感謝狀及續住一年。

2. 住宿費半免、感謝狀及續住一年。

3. 住宿費無減免、無感謝狀及取消續住一年。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思賢樓國際生寢室整修工程經費需求

品項數量	經費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備考
一、網路架設							
1.UTP5E網路線	業務費	米	120	12	1,440	目前6間宿舍皆無設置網路線，需於客廳加主機無線基地台及各房間加裝網路插孔	
2.網路DVO	業務費	組	4	110	440		
3.網路跳線5米	業務費	條	18	110	1,980		
4.網路跳線3米	業務費	條	43	85	3,655		
5.Zyxel合勤ES-105A V3	業務費	台	18	520	9,360	每間宿舍有3房間需要網路插孔，共有6間宿舍，合計18組網路插孔	
6.無線基地台N600R	業務費	台	6	900	5,400	6間宿舍，需於客廳加主機無線基地台	
7.配置工資	業務費	式	1	9,850	9,850		
二、冷氣、電熱器、冰箱購置、保養及整修							
1.分離式冷氣購置及安裝	設備費	組	7	37,000	259,000	3樓12號宿舍(缺4)及2樓10號宿舍(缺3)，共缺7台冷氣需加裝	
2.洗衣機購買	設備費	台	1	15,000	15,000	3樓12號目前無洗衣機，需加裝洗衣機	
3.變頻冰箱購買及安裝	設備費	台	3	30,000	90,000	3樓12號宿舍無冰箱。5樓26號宿舍及2樓10號宿舍，冰箱老舊損壞不堪使用，需更換冰箱	
4.分離式冷氣維護保養	業務費	組	17	3,000	51,000		
5.冷氣電子讀卡機	業務費	式	24	4,000	96,000	每間宿舍有1客廳及3房間裝冷氣，共有6間宿舍，合計24台冷氣；每個冷氣加裝電錶及讀卡機，可有效管制學生電費的浪費	
6.冷氣電子電錶	業務費	式	24	3,500	84,000	每間宿舍有1客廳及3房間裝冷氣，共有6間宿舍，合計24台冷氣；每個冷氣加裝電錶及讀卡機，可有效管制學生電費的浪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思賢樓國際生寢室整修工程經費需求

品項數量	經費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備考
7.電熱器裝修	業務費	組	2	9,000	18,000	3樓12號宿舍、2樓11號宿舍，電熱器老舊損壞不堪待修	
8.冰箱修理	業務費	台	1	2,800	2,800	3樓16號損壞要修	
三、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781,700		
1.天花板牆面油漆粉刷	業務費	間	6	15,000	90,000	房屋老舊重新粉刷處理	
2.室內清洗地板及打蠟	業務費	間	6	15,000	90,000	房屋老舊重新清洗及打蠟處理	
3.搬運費	業務費	式	1	80,000	80,000		
4.寢室書桌整修	業務費	式	1	63,000	63,000	以整修18張，每張3500元	
5.衣櫃整修	業務費	式	1	62,500	62,500	為節省經費，由毅志舍報廢之衣櫃整併及修理使用	
6.床位整修	業務費	式	1	56,000	56,000	為節省經費，由毅志舍報廢之床組整併及修理使用	
7.流理台整修	業務費	式	1	18,000	18,000	為節省經費，現有之流理台修理後直接使用	
8.天花板輕鋼架整修	業務費	式	1	97,200	97,200	天花板輕鋼架破損老舊需更換	
9.廁所管線整修更換	業務費	式	1	96,000	96,000	部份廁所管線堵塞，需更換	
11.壁癌整修處理	業務費	式	1	90,000	90,000	房屋老舊部份壁癌處理	
12.手推車	業務費	輛	5	3,000	15,000	供國際生入住借用搬用物品	
13.購買客廳及寢室國際住宿生使用的椅子	業務費	張	48	500	24,000	每寢室及客廳各2張	
四、光纖網路監控系統租賃					99,000		
光纖網路監控系統租賃	業務費	月	36	2,750	99,000	租用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6台。租期三年、每月維護檢測一次，維修由該公司負擔	
五、鎖頭更換鑰匙配置					29,000		
1.鎖頭故障更換	業務費	式	1		15,000	心買要可以跟頭凶平入名舊已不地使用，而更換利	
2.複製鑰匙	業務費	式	1		14,000	國際生入住後需發放每人房間及大門鑰匙，目前無配置這些鑰匙，需複製供國際生使用	

需求設備費：364,000

需求業務費：1,193,6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110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規劃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施作時間	備考
一	敬業樓A棟5樓(20間)、B棟5樓(25間)及樂群樓C棟7樓(10間)、D棟7樓(10間)、E棟8樓(10間)共75間寢室冷氣汰舊換新	2,85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二	敬業樓A棟2樓(20間)及樂群樓C棟2樓(12間)、E棟2樓(8間)共40間寢室安裝冷氣	1,68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三	敬業樓B棟校安值勤室改建為學生套房(含浴室)共計16床	80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四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五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109年	建工校區
六	敬業樓A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84寢336床)	12,0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七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109年	旗津校區
八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0,000,000	110年	楠梓校區
九	敬業樓B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116寢464床)	18,000,000	110年	第一校區
十	渤海樓陽台落地門防水工程	2,000,000	110年	旗津校區
十一	渤海樓西南角、西北角、東北角落地窗防水工程	3,000,000	110年	旗津校區
合計		69,330,000		

每年費用支出	
108	5,330,000
109	31,000,000
110	33,000,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110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預算表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施作時間	修繕校區
一	敬業樓A棟5樓(20間)、B棟5樓(25間)及樂群樓C棟7樓(10間)、D棟7樓(10間)、E棟8樓(10間)共75間寢室冷氣汰舊換新	2,85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二	敬業樓A棟2樓(20間)及樂群樓C棟2樓(12間)、E棟2樓(8間)共40間寢室安裝冷氣	1,68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三	敬業樓B棟校安值勤室改建為學生套房(含浴室)共計4間	80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四	制水閥開關更換	500,000	108年	第一校區
五	渤海樓陽台落地門防水工程共8處	400,000	108年	旗津校區
六	渤海樓冷氣汰舊換新共計10台	300,000	108年	旗津校區
七	建工校區住宿中心防水及雜項修繕	90,000	108年	建工校區
八	建工校區宿舍監視系統維修	100,000	108年	建工校區
九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伺服器更新(用於儲存宿舍監視資料、熱泵揚水監控、門禁管制資料、宿舍網頁儲存資料等用途)	100,000	108年	燕巢校區
十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設施修繕工程(含停車棚、管道間水管頭更新、冷氣設備保養、曬衣場、宿舍外牆漏水、宿舍熱泵及空調、燈具設備監控系統建置)	1,200,000	108年	燕巢校區
十一	樂群樓電梯設施更新	1,5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十二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十三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109年	建工校區
十四	敬業樓A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84寢336床)	12,0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十五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109年	旗津校區
十六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0,000,000	110年	楠梓校區
十七	敬業樓B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116寢464床)	18,000,000	110年	第一校區
十八	渤海樓西南角、西北角、東北角落地窗防水工程	3,000,000	110年	旗津校區
合計		71,520,000		
每年費用支出				
108	8,020,000			
109	32,500,000			
110	31,000,000			

各校區學生宿舍經費歷年滾存結餘款一覽表

校區	結餘款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楠梓	\$ 1,371,195	\$ -	\$ 1,371,195	今年預備支應106年東海樓、慧海樓宿舍整修費用攤提(缺4,500,000元)
旗津	\$ 7,201,718	\$ 1,288,444	\$ 5,913,274	1. 108年度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經費所需新台幣700,000元 2. 支應第一校區修繕工程經費不足餘額新台幣588,444元
第一	\$ 5,241,556	\$ 5,830,000	-\$ 588,444	不足餘額由旗津校區支應
建工、燕巢	\$ 7,113,218	\$ 3,047,625	\$ 4,065,593	1. 108年度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經費所需新台幣1,490,000元 2. 思賢樓國際生寢室整修工程經費所需新台幣1,557,625元